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复习指导丛书

商事法学 经济法

考点分析 单元强化训练

□编写：律考命题研究组
□主编：申明远



吉林文献出版社

D912.290.1

11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复习指导丛书 ④

商事法学·经济法学

律考命题研究组 编写

主 编 申明远

副主编 徐建国 刘胜君

撰稿人 肖 刚 李 忠 曹桂芬

徐建国 梁 强 刘胜君

专利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学/申明远等编. —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9.5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复习指导丛书)

ISBN 7-80011-399-X

I. 商… II. 申… III. ①商法-法的理论-律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②经济法-法的理论-律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881 号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北京市朝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1.95

字数/2000 千字 印数/5000 册

ISBN 7-80011-399-X/G.001

全套定价:140.00 元(每册 20.00 元)

(批发或有图书质量问题,请拨:010-62344392)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复习指导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申明远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张 琪 赵兴海

编辑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力	王晓明	申明远	刘东明
刘安国	刘胜君	刘志远	李 明
李兴林	李弘正	齐宏明	宋兆强
陈端宇	陈世新	张 琪	张邵锋
苏兴彪	何林安	肖 刚	杨正平
杨红良	赵兴海	徐建国	郝正浩
贺运洪	饶振德	郭 凯	曹坤增
曹桂芬	程 鹏	葛瑞达	彭国成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完善律师资格考试,司法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编写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作为以后每年命题的依据。为配合司法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的出版发行,特别是为了帮助考生更好的理解、把握指定教材的重点、难点和考试大纲规定的命题范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复习指导丛书编辑委员会根据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和当前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在对历年律考的命题规律进行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复习指导丛书》。

一、本套丛书与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教材系列保持相当程度的连续性,是教材系列理想的配套用书。

二、本套丛书从总体上把握了指定用书教材系列的精髓,对指定用书教材系列繁杂的理论进行了精心的提炼和概括,为考生提供了最具效率的复习教材。

三、本套丛书依照指定用书教材的体例分为七个分册,即(一)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考点分析及单元强化训练;(二)刑事法学/考点分析及单元强化训练;(三)民事法学/考点分析及单元强化训练;(四)商事法学·经济法学/考点分析及单元强化训练;(五)行政法学/考点分析及单元强化训练;(六)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学/考点分析及单元强化训练;(七)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考点分析及单元强化训练。

四、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复习指导丛书编辑委员会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的资深学者、专家及北京部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撰写。编著者在撰写时,紧扣最新颁布的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密切联系了新形势下颁布的一

系列法律、法规(包括1999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99年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并且对律考的趋向作了科学客观的分析。

五、本套丛书的章节与指定用书教材系列保持一致,其体例分四部分,即:[命题重点难点提示]、[典型题例解析]、[单元强化训练]、[单元强化训练答案]。该四部分特点如下:(一)命题重点难点提示。该部分比较详细地分析了指定用书教材系列的重点、难点,并且紧扣最新考试大纲,对通常考查的考点做了重点分析和提示。(二)典型题例解析。该部分针对律考题型的特点和发展趋势,选用了部分典型考题和最新立法案例作为解析对象,解析部分深入浅出,充分贯彻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律考命题原则,有利于培养考生举一反三的应试能力。(三)单元强化训练。该部分是指定用书教材系列最有益的补充,编著者严格依照最新考试大纲所要求的题型,精心编写了一系列对备考复习行之有效的训练题,这些训练题不仅可以加深考生对教材理论知识的理解记忆,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发展的新趋向。(四)单元强化训练答案。该部分是[单元强化训练]的附属部分,帮助考生检测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

本套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前述有关单位和法律界有关知名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若书中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请广大考生和读者不吝指正。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复习指导丛书》
编辑委员会**

1999年5月

目 录

上篇 商事法学

第一章 公司法	(1)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1)
[典型题例解析].....	(8)
[单元强化训练].....	(11)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19)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21)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21)
[典型题例解析].....	(24)
[单元强化训练].....	(27)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31)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3)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33)
[典型题例解析].....	(39)
[单元强化训练].....	(42)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48)
第四章 破产法	(49)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49)
[典型题例解析].....	(54)
[单元强化训练].....	(56)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60)
第五章 票据法	(62)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62)
[典型题例解析]	(68)
[单元强化训练]	(71)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76)
第六章 保险法	(78)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78)
[典型题例解析]	(85)
[单元强化训练]	(88)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94)
第七章 海商法	(95)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95)
[典型题例解析]	(100)
[单元强化训练]	(103)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107)

下篇 经济法学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9)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109)
[典型题例解析]	(113)
[单元强化训练]	(117)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125)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7)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127)
[典型题例解析].....	(132)
[单元强化训练].....	(136)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142)
第三章 产品质量法	(144)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144)
[典型题例解析].....	(147)
[单元强化训练].....	(149)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156)
第四章 银行法	(158)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158)
[典型题例解析].....	(164)
[单元强化训练].....	(165)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173)
第五章 证券法	(174)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174)
[典型题例解析].....	(179)
[单元强化训练].....	(182)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190)
第六章 税法	(191)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191)
[典型题例解析].....	(197)
[单元强化训练].....	(199)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206)

第七章 土地管理法	(208)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208)
[典型题例解析].....	(216)
[单元强化训练].....	(219)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226)
第八章 自然资源法	(227)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227)
[典型题例解析].....	(231)
[单元强化训练].....	(233)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241)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	(242)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242)
[典型题例解析].....	(246)
[单元强化训练].....	(248)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254)
第十章 劳动法	(255)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255)
[典型题例解析].....	(267)
[单元强化训练].....	(272)
[单元强化训练答案].....	(281)

上篇 商事法学

第一章 公司法

[命题重点难点提示]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依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特征

公司具有三个基本特征：(1)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2)以营利为目的；(3)依法设立。

三、公司的类型

1. 依出资人的责任形式不同划分，可把公司分为五类：(1)无限公司，指由两人以上组成并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2)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3)股份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和股份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4)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均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5)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2. 根据公司之间从属关系不同可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是因拥有他公司相对多数股份而实际控制他公司的公司，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称为子公司，两者均具有法人资格，独立享受权利并承担责任。

3. 根据管辖关系不同，可把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总公司是管辖全部公司的总机构，而分公司则是受其管辖的分支机构。前者具有法人资格，后者则不具有法人资格，分公司的利益所得，

债务及其他责任全归属于总公司。

4. 根据公司国籍不同可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凡依本国法律在本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为本国公司,依外国法律在外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为外国公司。

四、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及股东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的总称。

五、公司法的性质

(1)公司法是组织法,即规定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职权等。(2)公司法是行为法,即规定公司的财会管理,股票发行、交易、公司债券发行等。

六、公司名称的意义

(1)是实现公司法人的人格特定化,一个公司只能有一个名称,且同行业的企业不允许有相同或相类似的名称。(2)是公司商业信誉的维护。公司名称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既是一种人身权,又是财产权,可以进行有偿转让。

七、公司的住所及其意义

公司的住所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一般以公司登记为准确定其主要办事机构。住所的意义是使公司作为民事主体在空间上具有一种确定性,其法律效果有:(1)确定诉讼管辖和文书送达地。(2)确认合同履行地。(3)确定公司的登记机关。

八、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的权利能力,指公司具有能够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公司不能享有某些自然人享有的权利,而且在经营范围和转投资方面也受到一定限制;公司的行为能力,指公司因其意思表示而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它同公司的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

九、公司资本的原则

1. 资本确定原则。公司设立时在章程中对公司资本额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公司成立时认足,募足,否则公司不能成立。

2. 资本维护原则。公司应当维持与公司资本总额相应的财产，目的在于维持公司清偿债务的能力，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3. 资本不变原则。即公司资本确定后，不得未经法定程序随意改变。

十、公司股份及其种类

公司股份，是公司资本的成份和资本的最小计算单位；是股东权存在的基础及计算股东权利义务的最小单位；是股票的价值内涵。股份可做如下分类：

1. 记名股和无记名股，记名股是将股东姓名或名称记载于股票的股份，因背书交付而发生转让效力。无记名股是不将股东姓名或名称记载于股票的股份，因直接交付而发生转让效力。

2. 普通股和优先股。前者指法律和章程未对股东权作特别规定的股份，后者指依法律和章程享有某些特殊权利的股份。

3. 表决权股和无表决权股。

十一、公司债券

指以筹集资金为目的，向社会公众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十二、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发行条件：(1)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 40%。(3)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4)所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5)债券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程序：(1)决议或决定。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决议或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2)审批。公司发行债券应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其审查批准。(3)发布公告。申请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告公司债券的募集方法。(4)发行。

十三、公司债券的转让

公司债券的转让,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其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决定。记名公司债券可通过背书或其他法定方式转让。无记名公司债券经直接交付受让人即发生转让效力。

十四、公司的合并、分立

1. 公司的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经协商,依法定程序合并为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当其中一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而存续,称为吸收合并。当几个公司合并后成为一个新公司,称为新设合并。公司合并后应办理登记手续。

2. 公司的分立,指一个公司依法定程序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的法律行为,其程序大体与公司合并相同。

十五、公司的解散、清算。

公司的解散,指已成立的公司因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丧失法定人格。

1. 解散事由可分为:(1)自愿解散。主要指下列情形:①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的;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③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解散的。(2)强制解散指,①因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被责令关闭、吊销执照的。②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解散的。③公司解散时其法人资格仍然存在,由清算人接管公司事务。

2. 公司的清算指清理已解散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从而使其归于消灭的程序,它包括:

(1)成立清算组。应自公司解散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2)债权申报。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至少3次。

(3)清理财产、清偿债务,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终结。制作清算报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十六、《公司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适用

除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适用《公

司法》。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适用该规定。

十七、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点

1.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债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 特点：(1)组织结构简单，设立手续简易，便于管理。(2)具有封闭性。即股份不公开发行、股份转让受限制、股东人数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公开等。(3)具有资合性与人合性。

十八、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设立条件：(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东共同制订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设立程序：(1)发起人发起；(2)公司名称预先核准；(3)缴纳出资和验资；(4)申请设立登记；(5)登记发照。

十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公司成立后要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向外转让时须由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否则视为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十、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法中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均由股东会决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机构是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它是对内执行业务，对外代表公司的常设机构。董事会聘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监事)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监察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董事、监事和经理要遵守公司章程，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二十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变动

1. 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可依法增加其资本，

其程序为：(1)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2)缴纳出资；(3)申请变更登记。

2. 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因资本过剩或严重亏损可依法减少其注册资本，程序为：(1)股东会决议；(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3)通知或公告债权人；(4)申请变更登记。

二十二、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它包括两个特点：投资者的单一性；投资者责任的有限性；由投资者依公司法规定或经董事会制定章程，报授权机构批准。国有独资公司的权利由国家授权机构行使，设立董事会为执行机构，同时聘任经理主持日常业务。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及转让均由国家授权机构负责。

二十三、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指将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二十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设立条件为：(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十五、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1. 发起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不向社会募集设立的公司。

2. 募集设立，由发起人认购部分股份，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二十六、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的决议，由股东行使表决权作出。

董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依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经理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

监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有两种：(1)设立发行，指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发行股票；(2)新股发行，指公司成立后再次发行股票，须具备法定条件，依法定程序进行。

2. 股票转让实行自由转让原则，但受到下列限制：(1)股票转让的场所；(2)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票转让的限制；(3)记名和无记各股票的转让；(4)国家授权机构转让或购买；(5)公司收购行为的限制。

二十八、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其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须符合法定条件。

二十九、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指外国公司依照我国《公司法》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它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依中国法律受到保护、享有自主经营权，但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因经营期限届满或外国公司决定而撤销。

2. 强制解散。因出现法定事由被依法撤销或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解散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公司法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出境外。